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301004

10位ISBN编号：730230100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福华

页数：472

字数：64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诉讼法学>>

### 内容概要

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精致化趋势,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说与见解也层出不穷,但当前中国的民事诉讼在构建自身基本理论体系方面距离现代法治国家尚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对民事诉讼法理论的抽象概括还差得很多,法律职业共同体对这些基础理论的认同程度也很低。立法和实践中过于重审判政策,轻诉讼法理,诸如诉讼标的论和既判力等支柱学理在民事诉讼的立法与实践中并没有多大的生存空间,至于一些下位的精致制度更是难觅踪影。

为改变这种状况,《民事诉讼法学》对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展开必要的、适度的分析,一一编排,对国内外学术界的代表观点以及域外立法例也予以扼要解说,使读者能够较为深入地了解相关学理。

《民事诉讼法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重理论体系,使读者对相关学理能够较为深入的了解;二是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特别是对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进行深入系统的评介;三是突出重点,分别利用示意图、流程图、比较图表等说明民事诉讼学理和诉讼流程,引导读者做进一步的深刻思考,以期读者能更迅速掌握重点,提高学习效率。

## <<民事诉讼法学>>

### 作者简介

王福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诉讼法学科负责人，诉讼法与司法制度研究所所长。

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曾任职法官（1989—1992年）。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2007年）。

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法学、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民事纠纷解决及民事审判实务研究。

1999年以来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等重要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著作有《变迁社会中的群体诉讼》等3部，法律翻译方面的成果主要集中于两大法系群体诉讼制度、调解制度等领域。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和其他省部级课题多项，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青年学者优秀论文奖多项。

## <<民事诉讼法学>>

### 书籍目录

目录回到顶部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编民事诉讼程序法理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民事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第二节民事诉讼

第三节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二章诉讼价值与目的

第一节民事诉讼价值

第二节民事诉讼的目的

第三章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

第一节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宪法层次上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民事诉讼法层面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第二编民事诉讼主体与客体

第四章法院管辖

第一节法院管辖概述

第二节级别管辖

第三节地域管辖

第四节裁定管辖

第五节管辖权异议

第五章当事人原理

第一节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当事人能力和诉讼能力

第三节当事人适格

第六章多数人诉讼

第一节共同诉讼概述

第二节必要共同诉讼

第三节普通共同诉讼

第四节第三人

第五节代表人诉讼与公益诉讼

第七章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诉讼代理人概述

第二节法定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八章诉讼客体

第一节诉的法理

第二节诉讼标的

第三节诉的合并、追加、变更和反诉

第三编证据制度

第九章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第二节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民事诉讼法学>>

第十章民事诉讼证明

第一节证明与证明对象

第二节证明责任

第三节证明标准与自由心证

第四节证明过程

第四编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第十一章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一节民事保全

第二节先予执行

第十二章期间、期日与送达

第一节期间和期日

第二节送达

第十三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章诉讼费用和司法救助

第五编审判程序

第十五章普通程序

第一节起诉与受理

第二节审前准备

第三节开庭审理

第十六章简易程序

第一节简易程序概述

第二节小额诉讼程序

第十七章二审程序

第一节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上诉的提起、受理与撤回

第三节上诉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上诉案件的裁判

第十八章再审程序

第一节再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提起再审的主体与条件

第三节再审案件的审理

第十九章法院裁判

第一节法院裁判概述

第二节民事判决概述

第三节民事判决的效力

第六编特别程序与略式程序

第二十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特别程序概述

第二节特别程序的适用

第三节非讼程序理论

第二十一章督促程序

第一节督促程序概述

第二节支付令审理程序

第三节支付令

第四节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第二十二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节公示催告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四节除权判决

第七编执行程序

第二十三章执行程序概论

第一节执行程序总论

第二节执行主体

第三节执行标的

第四节执行救济

第五节执行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四章执行措施

第一节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二节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第三节参与分配与执行竞合

第八编涉外程序

第二十五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第三节涉外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司法协助

第一节国际司法协助

第二节区际司法协助与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需要注意的是，法官的阐明必须被限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因为法官的阐明作用在于补充辩论主义的不足，它是辩论主义内容的重要因子，而不是颠覆和瓦解辩论主义。

阐明的限度有两个标准：一是阐明必须以当事人已提出之事实或证据为中心；二是阐明权的行使，应当以当事人的决定权实质上未受侵害为必要。

（2）传统辩论主义的第二个命题是，当事人一方提出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法院应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

但在诉讼实践中，如果在当事人的自认与法院调查的结果相矛盾的情况下仍对当事人的自认予以认可，也可能导致无法探究出客观真实，最终损害司法权威的后果。

合理的做法是法院及时阐明，提示当事人自认存在瑕疵，并为其提供辩论的机会，这也是对传统辩论主义的变动。

（3）传统辩论主义的最后一个命题是法院不得依职权调查证据。

但在现代民事诉讼中允许法院在一定范围内依职权调查证据又是必要的，特别是法院对鉴定、勘验等事项负有指示的义务，需要法院的职权介入。

此外，在以公益诉讼和群体诉讼为代表的现代型诉讼中，法院依职权调查证据还可以起到平衡双方当事人诉讼能力的作用。

因此，机械地恪守法院不得依职权调查的规则，与现代民事诉讼理念是不相符的。

二、诚实信用原则与处分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公正和诚实、善意。

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这是我国首次在立法中确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在立法体例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将其与处分原则一起合并规定在第13条中，并置于处分原则之前，以强调对民事诉讼行为的诚信规制。

这样做显然是针对当前审判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现实，以此促使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恪守诚信。

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最原始的含义是善意，不欺骗，任何一方当事人都要谨慎维护对方的利益，满足对方的正当期待，给对方提供必需的信息，以诚相待。

诉讼中的当事人也有这样的安全心理的需要，诉讼和社会生活一样，所有的主体都希望对方诚信而行，法院希望当事人诚信地实施诉讼行为，当事人则希望法院诚信审理和裁判。

其实，早在罗马法时期就有具有较为完整而系统的并被后人延续至今的诚信概念。

在罗马法中有两种诚信：一种是诉讼法领域的诚信，另一种是适用于物权法领域的诚信。

诉讼法领域的诚信，首先表现为裁判官运用自己的权威解决疑难案件的被描述为“裁判诚信”的过程。

它是对裁判官运用其自由裁量权之过程的简略表达，当然，它也暗含着裁判官在这样做时要遵循正义的行为标准的意思。

诉讼中疑难案件解决的结果，确立了实体法中的行为规则。

当代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立法中，已经通过一般的条款将诉讼诚实信用原则贯彻在民事诉讼过程之中，通常包括以下具体条款内容：（1）真实义务；（2）促进诉讼的义务；（3）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4）禁反言和矛盾行为；（5）诉讼上权能的滥用；（6）诉讼上权能的丧失。

应该说，和大陆法系各个规定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国家面临的问题一样，我国首次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也是一个不够明确的法律概念，在适用于民事诉讼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与立法意图相背离的情况，难以适应个案的解决。

因此，立法者对该原则的本来真实的意图，以及立法者理想化的观念都需要在案件裁判中予以考虑。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制度导向和规制意义。

其对法官和法院的导向和规制主要体现为：（1）对法官的自由心证进行控制。

<<民事诉讼法学>>

要求法官公开心证，即在判决书中应详细说明判决的理由。

(2) 对法官的自由裁量进行控制。

要求法官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

(3) 禁止突袭裁判，要求法官通过诉讼程序与当事人充分交涉，保障当事人的各种诉讼权利。

其对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导向和规制主要体现为：(1) 禁止滥用诉讼权利，如恶意或故意拖延诉讼，以突然提出诉讼请求、主张或证据为内容的诉讼突袭，恶意或故意拖延诉讼等。

(2) 禁反言，如果当事人变更其诉讼行为会导致对方当事人遭到不公平的结果时，对其前后矛盾的诉讼行为应予禁止。

(3) 禁止规避法律，即禁止利用法律漏洞取得某种权利，以达到不正当的诉讼目的。

(4) 禁止做虚伪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5) 禁止妨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包括妨碍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证明。

(6) 禁止诉讼代理人越权代理或恶意侵害被代理人利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